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群芝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群芝女士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为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4/10/16	买入	194799	0.01	1947.99
2024/10/16	卖出	194999	0.01	1949.99
2024/10/16	买入	1250000	0.01	12500.00

二、本次时间的处理

1、公司经与股东王群芝确认，王群芝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王群芝通过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0 元，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浙江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